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不要怕他們

許耿華傳道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2:4-7

耶穌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，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正要怕祂。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；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

一、不忘記我們

首先，耶穌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神不會忘記我們，神不會忽略我們，神會保護供應我們。

今天我們活在一個經濟動蕩、政治對立、道德敗壞的年代。我們活在這個時代，面對疾病、孤單、挫折，我們心裡會充滿恐懼憂慮，我們會對未來不確定。我們若想要不懼怕，我們就需要專心思想神的真道，不能任由想象無限發展，要把心思意念奪回，伏在神的話語之下。我們要透過與弟兄姐妹一起的禱告，把神的話常放進我們心裡，使我們有力量可以不要懼怕。

二、當怕的是誰

那只能在今生帶給你傷害損失的，你不要怕他們。耶穌說，當懼怕敬畏那一位因為我們犯罪可以把我們靈魂丟在地獄裡的神。要知道得罪神要付上的代價，是遠遠高過得罪這個世界要付上的代價。所以我們不願意向世界妥協，我們可以跟世界不討神喜悅的事情說不。

當我們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我們裡頭會有一種力量，幫助我們勝過外在的恐懼壓力，去做對的事情。詩篇 34：9，「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當敬畏祂，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。」

基督徒需要怕神嗎？藉著約一 4:17-18，20-21 來思想。經文講到「愛裡沒有懼怕」，「懼怕」的對象是審判，而不是神。就是說，愛裡不會懼怕審判，而不是愛裡不會懼怕神。我們需要敬畏神，懼怕去犯罪，同時我們需要完全的來愛神。愛神，就是聽神的命令，把神放在生命中的首位。當我們真正愛神，想到審判就不會害怕。懼怕審判的人，知道審判裡面有刑罰，懼怕審判的人，代表他對神的愛還不完全，他對主還有所保留。

神榮耀、威嚴、可畏，但祂對我們常有恩典、憐憫、慈愛。耶穌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我們知道當怕的是誰。